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8號

原告 何○○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複代理人 楊淳洳律師

廖珮涵律師

被告 林○○

特別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被告 何○○

何○○

受告知

訴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建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何○○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
○地號、面積一四○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五○四○○○分之四
六六七准予分割，並分歸原告取得。

前項分割結果，原告應分別補償被告丙○○、乙○○、甲○○新
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叁拾柒元、壹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壹萬玖仟
陸佰壹拾貳元。

01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何○○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
02 ○○地號、面積一八〇點一九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一
03 准予分割，並分歸原告取得。

04 前項分割結果，原告應分別補償被告丙○○、乙○○、甲○○新
05 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玖拾叁元、陸萬捌仟零陸拾肆元、陸萬捌仟
06 零陸拾肆元。

07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何○○所遺坐落高雄市○鎮區○○段○○
08 ○○地號、面積二一六〇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一○○〇分之四
09 及其上同段一一九五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
10 ○○○號四樓之十三號房屋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及被
11 告丙○○、乙○○、甲○○分別按六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六分之
12 一、六分之一之應繼分比例為分配。

13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何○○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准予分割，並
14 由兩造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並由被告丙○○、乙○○、甲○
16 ○分別負擔二分之一、六分之一、六分之一。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乙○○、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
20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
2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

23 (一)被繼承人何○○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辭世，其與配偶即被
24 告丙○○並未育有子女，且其父母均已亡故，故原告與被告
25 乙○○、甲○○等兄弟姊妹亦為其之繼承人，其並遺有如主
26 文第1、3、5項所示不動產（下分稱○○段216地號土地、○
27 ○段44地號土地、高雄市前鎮區房地）與如附表所示存款等
28 遺產，而被告丙○○、原告與被告乙○○、甲○○之應繼分
29 比例分別為2分之1、6分之1與6分之1、6分之1。

30 (二)茲因被告聯絡無著，致延宕所遺遺產之分割事宜，原告為消
31 滅共同共有關係以妥適利用上開遺產，爰依民法第823條、

01 第824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又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
02 方法，建請將○○段216地號土地、○○段44地號土地均
03 分歸原告所有，而由原告分別補償被告適當之金額，並就高
04 雄市前鎮區房地為變價分割，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其
05 金額，至於如附表所示存款部分，建請先扣還原告所墊付何
06 ○○之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72,000元後，再由兩
07 造按應繼分比例為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丙○○特別代理人稱：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
10 （本院卷二第191頁），至被告乙○○、甲○○則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答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3.兄弟姊妹。又
14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5 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16 分為遺產2分之1。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
17 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3款、第1144條第2款及第1141條前
18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9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0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復為同
21 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所明定。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何
22 ○○業於111年5月13日辭世，其與配偶即被告丙○○並未育
23 有子女，且其父母均已亡故，故原告與被告乙○○、甲○○
24 等兄弟姊妹亦為其之繼承人，其並遺有○○段216地號土
25 地、○○段44地號土地與高雄市前鎮區房地及如附表所示存
26 款等遺產，被告丙○○、原告與被告乙○○、甲○○因而以
27 2分之1、6分之1與6分之1、6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該
28 遺產，且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
29 而迄未協議分割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個人戶籍
30 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各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
31 引、地籍圖謄本與繼承登記等相關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1 113年1月11日財高國稅鎮營字第1132550246號函附遺產稅免
02 稅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與遺產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
03 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113年7月18日彰旗字第11300196號函
04 附靜止尾帳戶檔查詢、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13年7月19日新興
05 營字第11300027381號函附客戶所有存款明細查詢單與存摺
06 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
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113年7月23日合金七賢字第1130
08 002158號函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高雄英德街郵局查詢回復簡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353號請求分割遺產
11 等事件卷第19至42頁，卷一第51至60、105至134、253至29
12 2、315至324、327至330及341至350頁，卷二第87頁及卷三
13 第9至12、99至216、331至346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丙○
14 ○特別代理人所不爭執，至被告乙○○、甲○○則經合法通
15 知未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何答辯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
16 主張屬實。據此，原告依前開各規定訴請分割上開各遺產，
1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
19 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是以，分割之方
20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1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
22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3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4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25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
26 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前
27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換言之，分割共有物既係以消滅
28 共有關係為目的，則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固宜參酌
29 共有人之意願，然亦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
30 用、公共利益與共有人利益等因素，若認原物分配有利於全
31 體或多數共有人，需先就原物為分配；反之，倘原物分配有

01 困難時，即得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將
02 之分歸特定共有人取得，並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其他共有
03 人。準此，爰就何○○所遺遺產其分割方法述之如下：

04 1.○○段216地號土地與○○段44地號土地部分：

05 (1)○○段216地號土地之面積為140平方公尺，而何○○所遺應
06 有部分為504000分之4667，至○○段44地號土地之面積則為
07 180.19平方公尺土地，而何○○所遺應有部分為36分之1，
08 其中○○段216地號土地因履約等糾紛，另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履行契約等事件審理在
10 案。有上開各土地之登記謄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11 9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90號
12 民事判決及同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民事裁定、111年
13 度上移調字第542號調解筆錄、民事上訴理由狀、該履行契
14 約等事件之卷面、113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民事爭點整
15 理狀各1份（卷二第39至62、79至84、141至144及167至176
16 頁）附卷可稽，並經調閱該履行契約等事件全卷審核無訛。

17 (2)據此，倘將上開各土地全數分配予原告，則原告能就上開各
18 土地為完整利用，並得與前開履行契約等事件併為處理，且
19 由被告分得金錢亦較分得土地更易於管理，對被告尚無何不
20 利之情。換言之，該分割方法對兩造均無不利之情，有助於
21 上開土地之妥善利用及整體管理，復無分割困難或損害他人
22 權益之情形，更與到場當事人之意願互核相符。從而，經本
23 院斟酌各共有人間之利害關係、現況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
24 質及價值、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就分割方法之意願等各節後，
25 認將上開各土地全部分配予原告，較符合共有物分割之公
26 平、經濟及公益等原則，應屬適當、允洽。

27 (3)上開各土地因按前述方法為分割，故被告未受分配任何土
28 地，依前開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應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
29 告。關於被告應受金錢補償之數額，本院審酌上開各土地之
30 地理位置、近年之交易價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31 務網網頁資料附於卷二第145至148頁）、前開履行契約等事

01 件部分當事人之調解成立金額及本件到場當事人所表達意見
02 等一切情狀，因認就○○段216地號土地、○○段44地號土
03 地，分別以每平方公尺90,771元、81,591為補償金之計算標
04 準，尚無不當。據此，就○○段216地號土地部分，原告應
05 補償被告丙○○58,837元（計算式：面積140平方公尺×應有
06 部分504000分之4667×90,771元×應繼分2分之1=58,837元；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分別補償被告乙○○、甲
08 ○○各19,612元（計算式：面積140平方公尺×應有部分5040
09 00分之4667×90,771元×應繼分6分之1=19,612元）。另就○
10 ○段44地號土地部分，原告應補償被告丙○○204,193元
11 （計算式：面積180.19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6分之1×81,591
12 元×應繼分2分之1=204,193元），並分別補償被告乙○○、
13 甲○○各68,064元（計算式：面積180.19平方公尺×應有部
14 分36分之1×81,591元×應繼分6分之1=68,064元）。據此，
15 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6 2. 高雄市前鎮區房地部分：

17 此不動產為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之房地，依兩造之應繼分比
18 例，經換算為面積後各自所分得者甚小，若將之為原物分割
19 或維持共有，顯難為建築或居住使用，無以增進房屋之經濟
20 效用，並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本院審酌此不動產之型
21 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上開各情，
22 認將之為變賣分割後，透過市場之自由競爭以極大化其價
23 值，並將出賣所得價金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厥為本件
24 最適切之分割方法。亦即，該不動產既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5 之情，故應予變價分割，並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所得價
26 金，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27 3. 如附表所示各存款部分：

28 (1) 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
29 定有明文。而所謂遺產管理費用，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
30 可欠缺之一切費用，故遺產管理費用應先以遺產為清償。又
31 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為其辦理喪葬等所需費用，是否屬繼承

01 之費用，民法雖無明文，惟該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
02 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關於被
03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規定，可認被繼承
04 人之喪葬費用亦應由遺產中負擔。經查：

05 ①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13日起至5月12日之何○○辭世前一
06 日始終全天候照護何○○，每日應以2,000計算看護費等
07 語，業據其提出看護照片（卷二第199至200頁）為憑，復為
08 被告丙○○特別代理人所不爭執，且與常情相合，洵堪採
09 憑。又上述期間共為61日，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雖為12
10 2,000元（計算式：每日2,000元×61日=122,000元），惟原
11 告僅主張12萬元（卷二第183頁），故應以12萬元認列原告
12 為何○○所支出之看護費。

13 ②原告另支付接送、單人病房、喪禮、火化、憶盧園、地政
14 士、戶政、登記、水電費及管理費等費用，且慮及何○○生
15 前宗教信仰，願以16,851元為往後每年香燭、紙錢、蓮座等
16 祭祀費用之結算，故此部分之費用為352,000元。業據原告
17 供述明確（卷二第181至183頁），並有費用支出明細表、臺
18 南市殯葬管理所殯儀設施規費用明細表暨收據、憶盧園銷貨
19 單、憲德大樓管理委員會通知暨管理費繳款證明、台灣自來
20 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暨繳費
21 通知單、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戶政規費收據、捷興地政士
22 事務所收據、共同共有繼承結案檢還文件、臺中市中正地政
23 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高雄市政府前鎮地政規費徵收聯
24 單及高雄市與臺中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等證據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353號請求分割遺產
26 等事件卷第51至94頁及卷二第85頁）存卷可按，且被告丙○
27 ○特別代理人就此亦不爭執，亦屬可採。

28 ③揆前說明，原告所墊支之遺產管理費用總計為472,000元
29 （計算式：12萬元+352,000元=472,000元），應自如附表
30 所示存款之遺產中先予償還。

31 (2)承上，如附表所示存款於扣除遺產管理費用472,000元前之

01 總額為1,261,651元（計算式：1,181,273元+45,333元+34
02 4元+343元+34,358元=1,261,651元），若扣除遺產管理
03 費用後之餘額則為789,651元（計算式：1,261,651元-472,
04 000元=789,651元）。又被告丙○○應分得其中之394,826
05 元（計算式：789,651元×應繼分 $\frac{1}{2}$ =394,826元），是
06 由其分得編號二、三、四、五之合計80,378元（計算式：4
07 5,333元+344元+343元+34,358元=80,378元）後，其應
08 自編號一之存款中分得314,448元（計算式：394,826元-8
09 0,378元=314,448元）。是以，編號一所示存款經扣除遺產
10 管理費用472,000元後，所餘數額為709,273元（計算式：1,
11 181,273元-472,000元=709,273元），應由被告丙○○分
12 得314,448元，至餘額394,825元（計算式：709,273元-31
13 4,448元=394,825元）則由原告與被告乙○○、甲○○均
14 分，復經權宜調整後，由原告與被告乙○○、甲○○各自分
15 得131,609元、131,608元、131,608元。是以，爰判決如主
16 文第6項及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17 (三)前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相關遺產核稅資料，固另記載何○
18 ○遺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 $\frac{3}{4}$
19 之1，有該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
20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相關遺產核稅資料各1份（臺灣高雄地
21 方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353號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卷第43
22 頁及卷三第7、13至98頁）在卷可稽。然該土地前經自辦市
23 地重劃，何○○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之1條第1項關於：
24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
25 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
26 權人。但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
27 準，不能分配土地者，得以現金補償之」之規定，於106年3
28 月16日領取現金補償費20,917元完畢在案，僅因尚有其他共
29 有人未領取現金補償，且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而經前開履
30 行契約等事件訴訟繫屬在案，始暫未辦理塗銷何○○所遺部
31 分，亦經核閱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7月24

01 日長春劃松字第1584號函附現金補償費領據、支票及委託書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353號請求分割遺產
03 等事件卷第45至50頁及卷一第333至340頁)及前開民事事件
04 判決書等司法文件自明。準此,何○○僅暫時登記為該土地
05 之所有權人,其既已領畢現金補償,其就該土地已無權利,
06 自不應將之列為本件遺產。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具非訟性質,
09 兩造均因本訴互蒙其利,倘僅由任何一方負擔訴訟費用,顯
10 然有失公平,因認應由兩造依前述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
11 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7項所示。

12 六、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洪大貴

21 附表：

22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一	存款	臺灣銀行新 興分行(帳 號:0000000 00000)	1,181,273元 (按:113年7月 17日時結存金 額)及其孳息	於扣還遺產管理費用 472,000元後,餘款7 09,273元,由被告丙 ○○分得314,448 元,另由原告與被告 乙○○、甲○○分別 分得131,609元、13 1,608元、131,608元
二	同上	臺灣銀行新	45,333元(按:1	分歸被告丙○○所有

		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3年7月17日時結存金額) 及其孳息	
三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344元 (按：113年7月15日時結存金額) 及其孳息	分歸被告丙○○所有
四	同上	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343元 (按：113年7月17日時結存金額) 及其孳息	分歸被告丙○○所有
五	同上	中華郵政高雄英德街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	34,358元 (按：113年7月10日時結存金額) 及其孳息	分歸被告丙○○所有